

宜昌市夷陵区国土资源局 土地征收告知书

[2013]037 号

宜昌市夷陵区小溪塔街道郭家湾村、新桥边村、陈埫坪村、仓屋榜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文件精神，夷陵区国土资源局根据本区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本区小溪塔街道郭家湾村、新桥边村、陈埫坪村、仓屋榜村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征地事项告知如下：

一、土地用途

用于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 2013 年第 15 批次建设项目用地。

二、土地位置、面积、范围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 2013 年第 15 批次项目用地拟征收夷陵区土地总面积 33.0484 公顷，其中小溪塔街道郭家湾村 0.0277 公顷、新桥边村 4.4823 公顷、陈埫坪村 27.2538 公顷、仓屋榜村 1.2846 公顷。征收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三、土地补偿标准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 2013 年第 15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

征收标准按鄂政发[2005]11号、鄂政发[2009]46号和《夷陵区征地拆迁补偿办法》(夷政规[2010]5号文件)执行。

四、安置途径

小溪塔街道郭家湾村、新桥边村、陈埫坪村、仓库榜村因此项目征地造成的剩余劳动力，由小溪塔街道郭家湾村、新桥边村、陈埫坪村、仓库榜村按鄂政发[2005]11号文件、夷政发[2007]33号、夷劳社发[2008]5号文件关于征地安置的有关精神制定劳动力安置方案进行安置。

五、本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公告之后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的青苗和乱搭滥建地上附着物的，在实物清点时一律不予确认，征地时不予补偿，并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违规行为。

